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性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04,434	125,117
銷貨成本		<u>(78,815)</u>	<u>(87,574)</u>
毛利		25,619	37,543
其他收入	5	491	60
銷售開支		(3,345)	(2,260)
行政開支		(14,485)	(8,232)
其他經營開支		<u>(552)</u>	<u>(2,091)</u>
除稅前溢利		7,728	25,020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年內溢利	8	<u>7,728</u>	<u>25,02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7,728</u>	<u>25,020</u>
每股盈利	10		
基本		<u>1.2港仙</u>	<u>5.0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7,728	25,02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兌換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26</u>	<u>288</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7,954</u>	<u>25,30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7,954</u>	<u>25,30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u>10,167</u>	<u>2,395</u>
流動資產			
存貨		686	1,607
應收賬款	11	17,187	20,826
預付款項及按金		522	1,065
銀行及現金結餘		<u>86,676</u>	<u>46,799</u>
		<u>105,071</u>	<u>70,29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8,162	9,172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2,297</u>	<u>1,286</u>
		<u>10,459</u>	<u>10,458</u>
流動資產淨值		<u>94,612</u>	<u>59,83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4,779	62,23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3</u>	<u>3</u>
資產淨值		<u><u>104,776</u></u>	<u><u>62,23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6,624	5,520
儲備		<u>98,152</u>	<u>56,711</u>
權益總額		<u><u>104,776</u></u>	<u><u>62,231</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建議末期股息	權益總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34	-	-	-	(979)	485	24,051	-	23,791
重組		4,246	-	(4,246)	-	-	-	-	-	-
配售時發行股	13(d)	1,040	24,960	-	-	-	-	-	-	26,000
股份發行費用		-	(4,868)	-	-	-	-	-	-	(4,86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88	-	25,020	-	25,308
已派付股息	9	-	-	-	-	-	-	(8,000)	-	(8,000)
二零一一年建議末期股息	9	-	-	-	-	-	-	(9,936)	9,936	-
年內權益變動		5,286	20,092	(4,246)	-	288	-	7,084	9,936	38,44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520	20,092	(4,246)	-	(691)	485	31,135	9,936	62,231
配售時發行股	13(e)	1,104	39,744	-	-	-	-	-	-	40,848
股份發行費用		-	(453)	-	-	-	-	-	-	(45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	-	-	4,132	-	-	-	-	4,13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26	-	7,728	-	7,954
已派付股息		-	-	-	-	-	-	-	(9,936)	(9,936)
年內權益變動		1,104	39,291	-	4,132	226	-	7,728	(9,936)	42,54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624	59,383	(4,246)	4,132	(465)	485	38,863	-	104,776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西103號樂基商業中心10樓4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買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註冊成立，並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起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Paraburdoo Limited（「Paraburdoo」）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其他詳情亦載於本公司就上市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內。

由於重組僅涉及在現有集團之上增設新的控股實體，並無導致經濟實質出現任何變動，故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載合併會計原則及程序，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按現有集團的延續呈列，猶如重組後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而非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存在作基準。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並於其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且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的金額並無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但尚未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的銷售貨品發票淨價值。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91	46
其他	-	14
	<u>491</u>	<u>60</u>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一個單一報告的分部，乃作為一個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食品並具有類似營銷戰略的單一戰略業務單位而管理。就資源分配和評估業績而報告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的重點是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的資源屬整體性，以及並無可供取閱的分類財務資料。因此，沒有呈列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年內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外界客戶收入。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1,591	1,530	17	21
澳門	-	-	48	175
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	7,456	5,665	9,842	2,199
澳洲	17,957	29,406	-	-
加拿大	15,010	19,135	-	-
阿聯酋杜拜	7,663	8,165	-	-
馬來西亞	25,941	34,344	-	-
新西蘭	7,494	6,872	260	-
泰國	12,279	11,284	-	-
英國	7,263	7,482	-	-
其他	1,780	1,234	-	-
綜合總額	<u>104,434</u>	<u>125,117</u>	<u>10,167</u>	<u>2,395</u>

在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是以客戶所在地點為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佔本集團的收入10%或以上。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二零一一年：零)。

旗下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瑞怡食品(上海)有限公司須按照企業所得稅法以應課稅利潤按25%(二零一一年：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無對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此乃由於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一年：零)。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目前適用的法律，澳門所得補充稅乃以年內評估應課稅利潤按累進稅率9%至12%(二零一一年：9%至12%)計算，而首2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利潤獲豁免納稅。但是，於年內在澳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津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令第58/99/M號，因此，該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利潤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的利潤目前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繳納稅項。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乘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居駐地之國家之法定稅率所計出之結果，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澳門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542	(9,517)	(2,297)	7,728
適用所得稅稅率	12%	16.5%	25%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2,345	(1,570)	(574)	201
無需付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35)	—	(3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1,500	80	1,580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105	494	599
獲豁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溢利	(2,345)	—	—	(2,345)
所得稅開支	—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澳門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865	(4,592)	(2,253)	25,020
適用所得稅稅率	12%	16.5%	25%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3,824	(758)	(563)	2,503
無需付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3)	—	(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605	—	605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156	563	719
獲豁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溢利	(3,824)	—	—	(3,824)
所得稅開支	—	—	—	—

8. 年內溢利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存貨撥備#	320	—
核數師酬金	732	704
銷貨成本(附註)	78,815	87,574
折舊	567	521
固定資產撇銷	—	2
存貨撇銷#	28	16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46	—
匯兌虧損淨額	573	615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1,340	989
其他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57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5,596	3,952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17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7	517
	9,438	4,469

包括於銷貨成本中

附註： 銷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約1,2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30,000港元)，折舊約1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3,000港元)，以及經營租賃費用約4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9,000港元)，已包括於上文個別披露的款額中。

9.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特別股息(附註)	-	8,000
每股普通股建議末期股息零港仙(二零一一年：1.5港仙)	-	9,936
	<u>-</u>	<u>17,936</u>

附註：本公司附屬公司Paraburdoo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00,000港元特別股息予其集團重組前的股東。由於股息金額及合資格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公告的意義不大，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約7,7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02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49,429,508股(二零一一年：496,153,425股)而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間，由於本公司概無任何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付款方式主要為記賬形式。信用期一般介乎30日至120日不等。每名客戶均設最高信用限額。就新客戶而言，通常須預先付款。本集團務求對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覆核逾期餘額。

根據銷售確認日期及扣除備抵後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5,984	20,602
91至180日	1,203	89
181至365日	-	135
	<u>17,187</u>	<u>20,826</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4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50,000港元)已到期但未有減值。該等款項涉及若干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逾期：		
90日以內	429	3,615
91至180日	-	135
	<u>429</u>	<u>3,75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就逾期結餘收取現金結算金額約428,000港元。對於其餘逾期結餘，該等款項涉及若干與本集團的往績紀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應付賬款

根據收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8,096	9,025
91至180日	66	147
	<u>8,162</u>	<u>9,172</u>

1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於註冊成立時	(a)	38,000,000	380
增加每股0.01港元的法定股本	(b)	962,000,000	9,620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hr/> <hr/>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於註冊成立時	(a)	1	—
股份互換	(c)	447,999,999	4,480
配售時發行股	(d)	104,000,000	1,040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52,000,000	5,520
配售時發行股	(e)	110,400,000	1,104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62,400,000	6,624
		<hr/> <hr/>	<hr/> <hr/>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並無已發行股本。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向首位認購者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因增加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額外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與Paraburdoo當時全體股東訂立的股份互換協議，本公司自Paraburdoo當時的股東收購Paraburdo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Paraburdoo當時的股東與緊接股份配售前的股東乃相同人士。本公司向Paraburdoo當時的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447,999,999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入賬為繳足的股份，作為上述股份互換的代價。

- (d) 就本公司股份的配售而言，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合共104,000,000股新普通股以每股發行價0.25港元發行，總現金代價為26,000,000港元（未計發行費用）。
- (e)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Conrich」）、李有蓮女士（本公司主席及Conrich的實益擁有人）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Conrich同意配售、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股份0.37港元的價格向Conrich購買最多110,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而Conrich同意按認購價（等同於配售價每股0.37港元）向本公司認購新股份（等同於110,400,000股配售股份的數目）。配售及認購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完成，發行股份的溢價（扣除股份發行費用）約39,291,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每股1.5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i)供應及銷售乾麵條（包括杯麵和袋裝麵）及(ii)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包括但不限於河粉、雲吞麵及伊麵）。本集團的乾麵條主要銷售予澳洲、加拿大及東南亞經營食品貿易及分銷的海外食品批發商；而本集團的新鮮麵條主要銷售予鄰近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的生產基地的餐廳、酒店及飯館。

於回顧年度內，中國政府關注食品安全問題，加緊對本土及出口銷售程序的管控，並就本土食品質量管控及其他流程出台更嚴厲的措施，以減少食品安全風險，對本集團的營業額造成不利影響。此舉推遲了通關程序，並引發客戶對食品安全的警惕，自二零一一年底以來，本集團的整體銷售額有所減少。加上原材料成本不斷攀升及全球經濟低迷，嚴重影響本集團出口銷售的表現。

雖然本集團一直貫徹既定的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但考慮到近幾個月以來持續低迷的全球經濟及不穩定的金融市場，本集團不失時機地考慮識別進一步投資，以將現有業務多元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物色到可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入來源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的新業務分部。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協議，據此，供應商將提供設計、採購三條生產線及其裝置，並在本集團位於上海的生產基地進行必須的檢查及認證。該等生產線乃用作生產乾麵條，與本集團現有的乾麵條生產線相類似。該等生產線已安裝就緒，並可用作為中國本土市場生產乾麵條。其各自的總產能與本集團現有乾麵條生產線相若。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按配售價每股0.37港元先舊後新配售110,400,000股現有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0,400,000港元。先舊後新配售為本公司進一步酬金資金的良機，同時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本公司的意向為動用最多10,000,000港元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將用作收購業務、資產或技術以進一步優化或改善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運作，及在機會出現時達成本公司現有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就可能收購中國西藏的銅礦權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由於《諒解備忘錄》的獨家期間未獲延期，《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失效。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繼續物色及研究其他潛在項目以作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Intellect Hero Limited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可透過按總代價100,000,000港元收購Eminent Along Limited 100%股本權益多元化其現有業務，並進軍中國煤炭買賣業務。本集團之後將間接持有目標集團33.33%的股本權益。根據該協議的條款，鑒於中國對煤炭需求的持續增長，本集團將從目標集團光明前景中受益，並透過潛在投資回報，達致增加本集團收入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的目標。本集團亦有條件地同意向目標集團提供5,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以撥付目標集團的初期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收購事項及信貸融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按配售價每股0.17港元配售300,000,000股新股份的方式集資約51,000,000港元，估計本公司根據配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所產生的相關開支）將約為49,6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收購中

國煤炭買賣業務的新商機。資本規定提供資金，亦可令本公司將其現有業務多元化。配售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須根據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04,4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約125,100,000港元減少約16.5%。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關注食品安全問題，加緊對出口銷售程序的管控，並就食品質量管控及其他流程出台更嚴厲的措施，以減少出口食品的安全風險，令來自海外客戶的訂單減少。此舉推遲了通關程序，並引發客戶對食品安全的警惕，自二零一一年底以來，本集團的整體銷售額有所減少。加上全球經濟低迷，嚴重影響本集團的銷售表現。在地域分部方面，東南亞、澳洲及加拿大仍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6.6%、17.2%及14.4%。

與去年同期約37,5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減少至約25,600,000港元，降幅約31.8%。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營業額減少以及毛利率減少，而毛利率減少乃由於原材料不斷攀升的成本不能全部轉嫁予客戶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開支較去年同期的約2,300,000港元增加至約3,3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於回顧年度就授出購股權於收益表內扣除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1,1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4,5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約8,200,000港元增加約76.0%。增加乃主要由於娛樂及差旅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本集團委聘專業顧問及物色潛在投資項目的成本及開支增加。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減少至約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約2,1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5,000,000港元減少69.1%。本集團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營業額減少約16.5%、本集團整體毛利率減少約31.8%及行政開支增加約76.0%。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約)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約)
流動資產	105,071	70,297
流動負債	10,459	10,458
流動比率	10.0	6.7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0.0倍，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6.7倍。增加主要由於純利所產生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及年內先舊後新配售本公司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86,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6,800,000港元），並無其他外來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指總負債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比例約為9.1%（二零一一年：約14.4%）。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引致總資產增加。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二零一一年：零）。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押記（二零一一年：無）。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若干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如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主要用於本集團的銷售及購買）以外的貨幣計值，本集團須承擔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

庫存政策

本集團採納保守的方針以應對庫存政策。本集團竭力透過不時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從而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資金需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74名（二零一一年：80名）僱員（包括董事）。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各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訂。年終紅利將根據個人的表現發放予僱員，作為對公司所作出貢獻的認可及獎勵。本集團亦為其中國員工參與退休福利計劃及為其香港員工參與定額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中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向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展望

由於近月來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及金融市場的低迷，本集團已對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進行輕微調整及重新安排。本集團將按原計劃繼續履行其發展計劃。本集團相信擴大中國本土銷量的策略為本集團未來取得成功的關鍵，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以拓展及保持本集團的客戶基礎。

展望來年，新近安裝的生產線將準備就緒並投入使用，本集團將繼續招募及培訓其生產員工。本集團將繼續對新生產線的營運模式進行評估及改良。

為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本集團將強化其與現有客戶的溝通渠道，並透過進一步探索在現有市場與潛在客戶合作的商機，根據從政府貿易局、互聯網及商務旅行及貿易展蒐集的資料擴大客戶基礎及開拓新市場。本集團將定期參與貿易展，以提升其企業形象；設立並開始營運新增海外銷售辦事處，為新增的海外銷售辦事處聘請新員工以及培訓新聘用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

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進行市場推廣及建議品牌，改良現有產品，並開發具有新口味、材質及外觀的產品供客戶試嚐以檢視客戶的需求及喜好。

此外，本集團開始多元化其現有業務，並進軍新的煤炭買賣業務，預期該新業務分部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本公告附註13(e)所披露的本公司新股配售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就本集團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及確保本公司經營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所扮演的重要角色。董事會就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增長制定適當的政策及推行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買賣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若干僱員(彼等皆為有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布的股價敏感資料)買賣本公司證券自行採納一套證券買賣行為守則(「《自訂守則》」)，其條款並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準則(「《交易必守準則》」)寬鬆。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自訂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本公司並無發現董事或有關僱員有任何不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自訂守則》的事件。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而該委員會認為本公告所載資料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有蓮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有蓮女士及黃永發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偉雄先生、張健女士及麥潤珠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本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至少保留7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mf noodle.com刊登。